**渝昆高速公路寻甸段**

**“3·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27日18时20分许，渝昆高速公路K729+900M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2辆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昆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办及寻甸县人民政府组成的渝昆高速公路寻甸段 “3·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昆明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检验、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渝昆高速公路寻甸段 “3·27” 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车辆所有人陆国辉。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发证机关：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月。保险单号：PDAA20175301DAM0018258，保险期限至2019年1月3日。经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车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前照灯和转向灯装置功能有效。核定载人数7人，事故发生时实载8人。

（二）伤亡人员情况

1.陆国辉，男，彝族，27岁，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系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驾驶员，伤亡程度：死亡。

2.孔德万，男，汉族，55岁，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系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员，伤亡程度：死亡。

3.陈应坤，男，汉族，40岁，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系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员，伤亡程度：死亡。

4.徐应有，男，汉族，39岁，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系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员，伤亡程度：重伤二级。

5.钟启龙，男，汉族，54岁，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系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员，伤亡程度：轻伤一级。

6.尹学甫，男，汉族，45岁，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系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员，伤亡程度：轻伤一级。

7.夏知树，男，汉族，42岁，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系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员，伤亡程度：轻伤一级。

8.陈爱兴，男，汉族，23岁，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系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乘车人员，伤亡程度：轻伤一级。

（三）事故路段和天气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G85国家高速公路网渝昆高速公路K729+900M处（寻甸县境内），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至昆明方向,北至昭通方向，沥青路面，该路段双向车道，单向车道设有超车道、行车道、应急车道，道路中央设有绿化隔离带，道路边缘用金属波型护栏封闭，事故路段坡度为3.0%。距离事故地点以南3km处设有“大车80km/h，小车100km/h”、“大型车靠右”等交通警示标志。事发当天该路段有降雨，路面潮湿。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3月27日13时11分，张家雄驾驶云F51332号“江淮”牌重型仓栅式货车（载蔬菜）由研和收费站驶入玉元高速，经昆玉高速、黄马高速、新昆嵩高速、渝昆高速公路前往昭通方向。18时20分许，当车辆行驶至渝昆高速公路K729+900M处时发现前方道路交通拥堵，遂减速停车等候通行。

2018年3月27日16时34分，陆国辉驾驶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载乘陈爱兴、尹学甫、孔德万、徐应有、陈应坤5人由两面寺收费站入口驶入东绕城高速前往嵩明。17时04分，云A2H8R2车辆驶出小龙高速嵩明西收费站，陆国辉驾驶车辆到嵩明杨桥畜牧市场接到夏知树、钟启龙二人。17时40分，云A2H8R2车辆再次由小龙高速嵩明站进入高速，沿渝昆高速公路前往昭通方向。18时20分许，车辆行驶至K729+900M处时，陆国辉未及时发现前方道路异常情况，车辆减速避让不及，所驾驶的面包车车头前部直接撞上云F51332号“江淮”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部，造成陆国辉、孔德万当场死亡，陈应坤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余人员不同程度受伤。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18年3月27日18时24分，正在前方疏导交通的寻甸县公安局嵩功交巡警大队民警接到事故报告后，当即赶到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并及时通知“119”、“120”前往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工作。18时50分，面包车上8人陆续被抢救出来后，经现场医疗救护人员确认，陆国辉、孔德万已无生命体征，后被送至寻甸县殡仪馆。陈爱兴、钟启龙、夏知树、尹学甫4人被送至寻甸县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徐应有、陈应坤2人送至寻甸县五洲医院进行救治。之后，钟启龙转院至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继续进行救治，其余5人相继转院至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甘美国际医院进行救治。3月29日4时50分，陈应坤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余5人已出院。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陆国辉驾驶机动车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导致追尾，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云A2H8R2号“五菱”牌小型面包车驾驶员缺乏高速公路安全行车常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精力不集中，不注意观察预警信息及前方道理通行状况，导致车辆来不及减速避让直接撞上前车尾部。

2.面包车乘车人缺乏交通安全意识，乘坐超员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且对驾驶员不能及时发现险情的行为未给予提醒和帮助，导致乘坐车辆不能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3.对面包车驾驶员帮教监管措施未落到实处，面包车“户籍化”监管功能没有发挥作用。建档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该车户籍化建档材料转递交换至车辆注册地纳入监管，致使该车至事发前仍有17起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车主未得到及时帮教。

4.渝昆高速公路岗纪交通执法站未能按照《云南省交通警察执法站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不能自觉进站接受检查的面包车辆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采取措施加强面包车的安全检查，提高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针对性不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陆国辉，驾驶超过核定载人数的车辆，且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注销其驾驶证。

（二）张家雄，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75.6%的云F51332号“江淮”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上路行驶，超载运输。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寻甸县公安局嵩功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在应用渝昆高速公路岗纪交通执法站开展交通路面秩序管理工作中，工作举措针对性不强，对不按规定自觉进站接受检查的重点车辆未能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路面秩序管控措施。建议由寻甸县公安局对嵩功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诫勉谈话。

（四）昆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作为肇事面包车户籍化建档单位，未按规定将该车建档材料转递交换至车辆注册地纳入监管。建议由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进行约谈。

  （五）寻甸县人民政府，作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地方政府，对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综合分析判研不够，建议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对寻甸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强化高速公路安全行车常识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及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要不断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和形式，重点宣传超员超载的危害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出行意识。加强对驾驶人员安全警示教育，自觉做到不超员、不超载、不驾驶技术状况不良车辆。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小（微）型面包车及驾驶员源头管理。

昆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将辖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小（微）型面包车纳入户籍化管理。要认真梳理排查，查缺补漏，健全完善小（微）型面包车户籍化管理档案和监管台账。定期将建档材料转递交换至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纳入监管。要依靠基层组织，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落实“一盯一”、“一帮一”帮教监管措施，督促车主、驾驶员遵规守法，安全文明行车。加大视频监控网上巡查频次，全力推进重点车型、重点驾驶人隐患“清违”“清零”行动，确保交通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整治。

（三）加强路面秩序管控，发挥交通执法站功能。

渝昆高速公路岗纪交通执法站作为州（市）际交通警察执法站，在来车方向前方一定安全距离，应当规范设置醒目的安全提示标牌、反光锥筒（砂筒）、警示爆闪灯等安全防护、安全提示设施，警示提醒车辆提前减速、慢行，自觉进站接受安全检查。应当设置重点车辆电子围栏，利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警务通对重点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处罚和教育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应用，实现对驾驶人信息的自动核查、比对和录入。可视情况设置伪基站/WIFI探针，形成手机电子围栏，实现对重点人员的管控。

（四）加强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和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推进高速公路治超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快安装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加强货运车辆装载情况检测，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拒绝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可采用专用车道劝返、站内调头劝返或者在入口前普通公路上设置检测车道等方式，保障收费站通行效率；并及时报告当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相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

渝昆高速公路寻甸段“3·27”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18年5月21日